

# 区检察院 实施环境暖心工程 增强队伍活力

本报讯(记者 屈媛)区检察院为实施环境暖心工程,增强队伍活力,从环境文化入手,精心打造职业发展环境、人文环境、办公环境,营造温馨家园,创建和谐工作环境,建设担当、有为、充满活力的检察队伍。

## 强化人才意识

### 优化职业发展环境

据了解,区检察院采取精心引才,紧密结合司法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协调各方,积极拓宽招录途径,今年共招录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10所院校毕业生13人。全心育才,依托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入职培训、业务实训、检察官论坛、读书沙龙、名家讲堂、竞赛比武、典型推树等活动,使全院干警得到充分锻炼和展示,搭建干警成才平台。用心育才,创造人尽其才的发展环境和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制定了《门头沟检察院晋升助理检察员实施方案》、《门头沟检察院晋升检察员实施方案》、《门头沟检察院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实施方案》,先后晋升了8名助理检察员、5名检察员、9名正科职干部,通过提高干警的政

治待遇,增强了干警干事创业的劲头。悉心育才,坚持严管、厚爱相统一,关爱干警,提振士气,营造拴心留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严肃纪律,严格要求,对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杜绝干警违纪行为发生,把从严教育、从严监督、从严管理作为对干警的最大保护。同时,院领导在工作、生活方面给予干警极大的关心和爱护,检察长还为每名过生日的干警赠送贺卡,感谢干警对门检的贡献并送上祝福;开展节日慰问活动,如春节前走访每名干警办公室进行慰问,举办青年节、建军节、中秋节座谈会,了解青年干警、复转军人、家在外地干警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协调解决新入职干警租房困难问题,看望慰问生活困难干警,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为干警解难题、减压力。

## 开展多彩文体活动

### 优化人文环境

铸造检察职业精神,举办“三严三实”主题演讲比赛、“思辩青春·筑梦门检”青年辩论赛、检察官宣誓、检察人生漫谈等活动,强化公正执法、甘于奉献理念,提升职业荣誉感。营造浓厚学习氛

围,为全院干警购买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工作方法等书籍千余册,举办青年干警读书沙龙和中层干部读书沙龙,就《没有任何借口》、《管理的实践》、《第五项修炼》等6本图书进行汇报演讲。丰富干警业余生活,组建辩论队、摄影队、羽毛球队、篮球队、太极拳小组、合唱团、舞蹈队等文体兴趣小组,举办拓展训练、徒步比赛、迎春象棋赛、军检联欢活动、检企青年联谊活动,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增进干警间的交流和情谊,培养了干警丰富多彩的兴趣爱好。区检察院辩论队在全区“农商行杯”青年辩论赛获得季军,区检察院舞蹈队表演的古典舞《风酥雨忆》获得区文化艺术节“最炫风采奖”和“优秀组织奖”。

## 加强检务保障

### 优化办公环境

加强大要案指挥中心、警务区、阅览室信息化建设,更换了大要案指挥中心的显示屏,改造了同步录音录像输入端,实现了指挥中心和提讯室之间的无缝连接,完成了区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区检察院阅览室引入专业管理设备,

全院干警可以在指定网址或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APP,并按图书类别、作者、书名等多种方式检索信息查询馆藏以及新进图书资料;图书管理员仅需操作条形码扫描枪,即可将读者借书信息及新购进的图书资料快速录入数据库内保存,并通过系统可以及时掌握图书借阅流转情况,实现了对图书资源的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三化管理”,为干警打造了现代化的学习园地。优化食堂服务,以干警满意为导向加强食堂管理工作,在保证饮食安全卫生的基础上,翻新菜品花样,配备水果、点心,做到营养均衡,满足干警健康需求和多样化口味;多渠道收集干警就餐满意度信息及合理化建议,适时调整菜品,不断提高饭菜质量;推出加班餐,确保加班干警随时能够就餐,受到干警好评。创造绿色办公环境,对楼道、电梯间、会议室、卫生间、垃圾道等重点部位做到全天候保洁,定时消杀蚊蝇,每天4次检查并做记录,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合理利用本院绿化空地,精心选择绿植花种,确保院内“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区检察院多次被评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

# 区法院 回访慰问涉诉未成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区法院未审庭为彰显少年司法的特殊人文关怀,近日组织回访、慰问部分民事案件中的涉诉未成年人,了解他们生活学习近况,鼓励他们积极向上、健康成长。

此次活动的回访、慰问对象主要是生活处于困境的抚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当事人,他们中有的在外务工子女,有的来自单亲家庭,有的家庭监护严重缺失,有的学业面临困境。未审庭法官为他们送去了特殊的保护和关爱,用实际行动为少年司法增添一份温暖。受助家庭纷纷向法官表达谢意。在抚养费纠纷案中双胞胎兄弟争先后未审庭负责人报告自己的学习情况,在法官的帮助下,他们已经恢复了正常的学习、生活。在期末考试中,双胞胎兄弟

之一取得年级数学知识竞赛第一名,另一名荣获了年级“学习之星”等荣誉称号;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之子孙某经过不懈努力,已成功考入大学,就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会计专业。他感慨道:“法院和法官给了我司法关爱,我一定好好学习,把这种温暖传递给他人……”

长期以来,区法院未审庭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实践中,不断创新帮扶帮教形式,通过定期回访、慰问、心理援助等方式和常态化的回访慰问机制,拉近了法官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增强了法官司法为民的服务意识,也让少年司法爱的阳光照亮了孩子们的心灵。4年里,通过帮扶帮教,孩子们的身高长了、心理健康了,他们脸上的笑容多了、眼里的泪水少了,对生活的信心多了、对命运的抱怨少了。

# 三九天里屋漏水 快速调解解忧愁

本报讯(通讯员 何建红)大峪司法所协助大峪街道向阳社区及时调解了一起居民纠纷,赢得了居民的满意,维护了社区和谐。

1月11日晚上,大峪街道向阳社区一栋居民楼的几户居民因为漏水经历了一个寒冷而漫长的夜晚。居住在三楼的一户人家,睡前匆忙之中忘记关水龙头,因而造成一楼、二楼的4户人家“水漫金山”,不仅房顶、墙面浸湿、脱皮,连床、沙发、被褥等也全部浸湿。几户人家找到居委会。居委会见情况紧急,又牵扯多户居民,立即派出调解员赶往现场,同时向大峪司法所申请协助调解。大峪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孙长龙立即赶往现场。调解员们

现场拍照、调查后,把居民们召集到社区调委会进行调解。经过2个小时的集体询问、调查、记录后,终于达成了给4户人家现金补偿、自行修缮的共识。在分别逐户调解协商赔偿数额的过程中,各户的损失不同,要求也有高有低,几方当事人僵持不下。调解中,调解员们讲法说理,力争让双方当事人互相理解,各让一步。经过4个小时的背对背调解,4户居民的赔偿额终于全部达成,基本满足了受损居民的要求,也尽量把赔偿总额控制在三楼漏水住户能承受的范围之内。各方都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现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现场赔付了赔偿金。

# 区法援中心 “苗苗课堂”走进育园小学

本报讯(通讯员 徐海潮)“猴年来临,我来给大家讲讲美猴王孙悟空的故事。齐天大圣为什么被压在五行山下?”“因为他触犯了天条,就应该受到应有的惩罚。”近日,区法援中心公职律师陈丽萍在育园小学通过现场和实时转播,为1000多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这堂法治课以“苗苗普法·寒假课堂”为主题,是区法援中心“苗苗课堂”青少年普法系列活动之一。课程一开始,陈丽萍就从孙悟空大闹天宫最终被压五行山下这一孩子们耳熟能详的故事,引出违反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到惩罚,告知

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随后,她又通过引用“偷针与偷牛”的寓言、“孟母三迁”的典故,并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为学生们详细讲解了遵守法律要“学爱心、拘小节、慎交友”。课间还设置了多个互动环节,学生们积极回答律师提问,展开热烈讨论。据介绍,育园小学既是区法援中心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联络点,也是陈丽萍担任法制副校长的学校。区法援中心每年都会在该校举办法治讲座,深受师生欢迎。该校表示,希望公职律师今后多走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体师生的法律素养。

# 区司法局 打造青年论坛互动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 赵梓含)“在团队的锁链上,每个人都是关键的一环,其中一个人掉链子,整个团队的运转都会受到影响,司法所的工作也一样……”近日,在区司法局组织的青年论坛第七期活动中,龙泉司法所的一位干警结合《青春“盟”动》主题有感而发。

据了解,青年论坛是区司法局党组近两年着力打造的一个互动平台。班子成员通过与青年干警零距离交流,一方面便于及时发现

制约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准、找实队伍建设、服务群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有助于拉近局党组与青年干警的距离,给予青年干警更多的成长支持。该活动已在2014年区直机关党建创新项目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并获2015年度区级党建创新项目名称。

今年初,区司法局党组确定了“动起来”的总思路,此次青年论坛是让青年干警队伍“动起来”的初步实践。

# 石门营新区 居住环境整治一新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东辛房街道石门营新区的个别居民将家里的废旧杂物堆积在楼道、电表箱、管道间等公共空间处,甚至还将一些大件物品如电动车、装修工具等堆放在狭窄的楼道内,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针对这一问题,区城管局为有效治理辖区楼内环境秩序,会同东辛房街道办、石门营相关社区居委会、物业、城管志愿者等共同对石门营新区各小区楼房内的公共空间开展节前环境整治,逐层检查公共空间的堆放情况,挨家挨户进行宣传告知,协助小区居民将楼内堆放杂物清理干净。此次整治共清理楼道内各类杂物40余处,清除垃圾2吨多,有效净化社区楼内环境,得到广大居民赞扬。

# 开展节前纪律作风教育 分局「四项举措」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利 谷心长)猴年春节前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确保节日期间队伍风清气正,安保业务顺利开展,区公安分局缜密部署,推出“四项举措”,扎实开展节前纪律作风教育活动。

进入节日安保以来,按照市局纪委和区纪委“严明纪律作风建设、确保节俭文明廉洁过节”的工作部署,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节日期间队伍思想教育宣传发动。

## 重申纪律要求,组织全警承诺

为进一步深化市局《关于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节俭文明廉洁过节的通知》要求,根据分局党委决策部署,分局纪委及时出台《2016年春节纪律要求》,结合贯彻执行市局《关于进一步重申饮酒报备制度的通知》,从严守政治纪律、廉洁自律、警务纪律、工作纪律、倒休纪律五个方面提出了27个严禁,要求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体干警要以逐人签订《遵守纪律要求承诺书》的形式约束言行,确保取得教育实效。同时,要求各单位领导班子加大对民警的教育管理力度,落实好廉政谈话和家访慰问等措施,教育广大民警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 开展警示教育,筑牢纪律红线

按照市局纪委《关于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第45、16、47集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全警100%观看警示教育片,分局多措并举,通过集中观看、巡回观看、个别补课等形式,共组织警示教育教育活动16场,其中集中组织4场,巡回组织4场,个别单位组织

补课8场。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要求各单位开展讨论座谈,论危害、谈认识,确保切实取得教育实效。转发中纪委《关于十起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要求各单位组织学习,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在分局网站的纪检监察专栏刊载近期公安部《关于对18名违反六大纪律人员予以党纪处分的通报》及各地公安机关发生的民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全体民警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确保筑牢纪律红线。

## 组织监督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为确保分局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分局纪委聚焦主责主业,迅速制定了《关于对两节期间严明纪律节俭文明廉洁过节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成立由分局纪委负责人任组长,纪委、督察、审计全体干警任成员的联合检查组,采取现场督察、网上巡检、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就节前教育、内部安全、执法执勤、窗口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其间,深入单位32个,查阅会议记录、档案资料86册,现场查纠整改问题6个,扎实推进了节前纪律作风教育深入开展。目前联合检查工作仍在深入进行中。

# 未成年人犯罪需要负法律责任吗?

## 案例点击

阿亮和阿进在犯罪之前都是不错的孩子,尤其是阿亮,还在一所学校读书,阿进虽然已初中毕业在家待业,可他也从来没有想过要犯罪。但是他俩却都被几个社会青年盯上了。这帮社会青年找到他们,让他俩跟着去“发财”,并称两人都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放火,即使被抓住了,顶多关几天就会放出来。在这帮社会青年的游说下,两人动心了,加入到违法犯

罪的“阵营”。不久之后,阿亮与阿进因涉嫌抢劫被公安机关逮捕,但他们还心存侥幸。在法庭上,他们以自己未满18周岁,属未成年人为由,提出不应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可他们没有想到,法院却以抢劫罪判处阿亮有期徒刑7年,判处阿进有期徒刑1年,并对两人处以不同金额的罚金。直到此时,两人才知道自己根本就不懂法,悔之晚矣。

## 法律解读

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法不追究法律责任,这种说法似乎曾经很“流行。”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明确规定,已满16周岁未

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未成年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吗?

## 案例点击

李某今年29岁,是一名货车司机。一天傍晚,李某驾驶130货车去采购货物,由于违章超车、车速太快,将顺行的骑自行车正常行驶的曹某撞伤。李某见天色已

暗,车辆稀少,便将曹某拖到路边树丛中,随后逃离现场。哪知,这一切都被正在树丛中玩耍的9岁男孩小亮看在眼里。案发后,检察机关要求小亮出庭作证。

## 法律解读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本案中,小亮目睹李某肇事的全过程,因而有作证的义务。为保证证人证言的可靠性,《刑事诉讼法》还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如果某人生理上、

精神上有缺陷,但对其所感受的案件事实却能辨别是非,正确表达,则可以作证人。年幼的人,能否作为证人,应根据其智力发展状况,判断能否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本案中,小亮虽然只有9岁,但如果他对目睹的事实能正确表达,能辨别是非,则应该肯定他的作证能力,允许其作证。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